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　函

地址：70161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號(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)
承辦人：江大有
電話：06-2600622#43
傳真：06-2688846
電子信箱：abiyo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裁字第108025532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局（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）無法寄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通知函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，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市政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、第5條、第36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副本：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（臺南辦公室）

局長林炎成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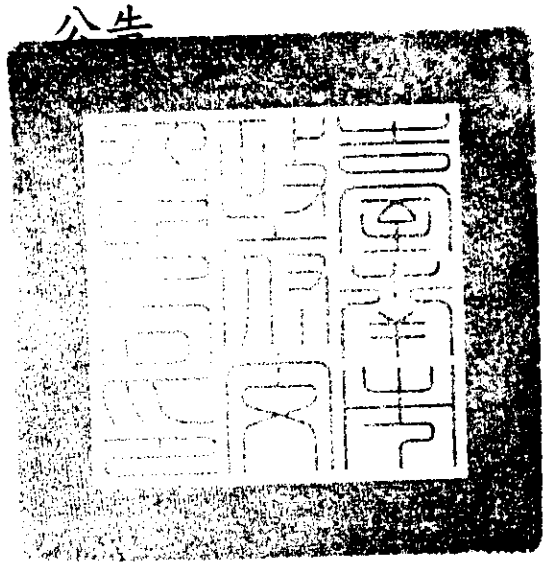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裁字第1080255321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處所不明，無法寄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通知函。

依據：

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、第5條、第36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受送達人王○伊君等計7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通知函，經本局以雙掛號郵寄，因應受送達人處所不明，經再查證其他相關住居所，仍無法送達，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線

二、應送達之通知函由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領取。

三、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並張貼於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公布欄。

四、違規罰鍰限於公告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。

五、應受送達人姓名、車牌號碼、違規單號、發文字號等分列於如附件清冊。

局長林炎成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交通事件裁決中心-臺南辦公室)公示送達清冊

序號	應受送達人姓名	車牌號碼	違規單號	發文日	發文字號
1	王○伊	RAV-0087	SK1025952	1070927	南市交裁字第1071086141號
2	邱○玲	1490-UU	SK1050652	1071113	南市交裁字第1071282700號
3	林○明	RAE-9903	GAH773476	1071203	南市交裁字第1071362881號
4	黃○詳	KAA-0237	CY2213778	1071213	南市交裁字第1071405934號
5	黃○詳	KAA-0237	AC2592078	1071213	南市交裁字第1071405940號
6	張○城	TDE-6083	SK1104053	1080124	南市交裁字第1080158363號
7	吳○輝	913-TGD	JF0751640	1080130	南市交裁字第1080181156號
8					南市交裁字第號
9					南市交裁字第號
	以下空白				